

新蔡县弥陀寺乡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合同工期 .....	1
三、质量标准 .....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五、项目经理 .....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七、承诺 .....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	3
十、签订地点 .....	4
十一、补充协议 .....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
1. 一般约定 .....	6
2. 发包人 .....	10
3. 承包人 .....	11
4. 监理人 .....	13

5. 工程质量 .....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4
7. 工期和进度 .....	15
8. 材料与设备.....	17
9. 试验与检验 .....	17
10. 变更 .....	18
11. 价格调整 .....	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20
1、单价合同 .....	20
2、总价合同 .....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2
14. 竣工结算 .....	2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4
16. 违约 .....	25
17. 不可抗力 .....	26
18. 保险 .....	27
19. 争议解决 .....	27
附件 .....	2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弥陀寺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本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蔡县弥陀寺乡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蔡县弥陀寺乡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  
性项目

2.工程地：驻马店市新蔡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招标文件组成为  
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 14713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 2176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小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陈陀寺乡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双方加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 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

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合同当事人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小欢；

身份证号：4108211989041045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776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2778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  
的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金额 5%的罚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_\_\_\_\_；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_\_\_\_\_；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4项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依据河南省住建厅《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第3.2条明确扬尘防治的目标，具体内容和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全额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

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3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因不可抗力协商解决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付款的支付

工程款结算的支付：施工单位完成全部工程量，施工单位需提交工程计量报验单，经业主和监理核实后拨付；工程竣工经业主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50%；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决算，编制的竣工决算经管理部门审核后，送交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审计部门出据审计报告后，拨付至审计价款的97%。

质保金的约定：剩余审计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一年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经业主审核后，拨付资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7 天内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28 天内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发包人:



承包人: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弥陀寺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本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蔡县弥陀寺乡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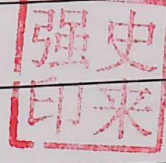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